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玉山

代 理 人 莊承融 律師

相 對 人 劉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以聲請人無資力為由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1份在卷可按；且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並無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之情形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張仕蕙